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清洁行业分会

【2020】02号

关于征集《绿色清洁评价》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机构：

为落实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下达《绿色清洁评价》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现公开征集此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和起草人。

一、征集参编单位的团体标准项目

《绿色清洁评价》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起草单位应重视标准化工作，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有意作为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团体标准参编意向回执单》（见附件），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反馈至协会标准处。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2. 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

单（每个企业限定为1人）；

3.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四、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 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提供参考；

3.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五、参与支持

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完成。

六、联系方式

标准处：李新慧 010-56195859

附件：《团体标准参编意向回执单》



附件：

团体标准参编意向回执单

参与标准名称： 《绿色清洁评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p>推荐起草人</p> <p>姓 名：_____ 学 历：_____</p> <p>职 称：_____ 技术专长：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p>	
起草人工作经历及专业成果：	